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的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須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1.3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的合夥人；或
 - (b) 其不再於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2. 秘書

委員會的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 會議

- 3.1 委員會所作決定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2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否則必須於委員會定期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向每一位成員及任何受邀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通告。至於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會議，則須作出合理通知。
- 3.3 議程及隨附的證明文件應在委員會定期會議或在可行情況下於所有其他會議的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天（或協定的該等其他期間）寄發予全體成員及其他出席人士。
- 3.4 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以及一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會議。
- 3.5 每年須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認為必要時可舉行額外會議。
- 3.6 委員會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備存，並且應在任何成員或董事會作出合理通知後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彼等查閱。
- 3.7 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秘書（或其代表）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記錄亦應包括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疑慮及 / 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3.8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的會議記錄。

4. 職責

委員會職責範圍包括：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已編制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i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有關審核委員會）的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o) (i) 檢討本公司的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i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p)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5. 授權

-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
- 5.2 要求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提供任何資料，所有僱員亦被指示須按委員會要求與其合作。
- 5.3 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於其認為必要及在本公司支付合理的開支下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6. 匯報責任

- 6.1 當董事會與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之事宜上有所分歧，本公司應在公司管治報告解釋其推薦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6.2 委員會須就於年內履行其審閱季度（如相關）、中期及年度業績、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其他職責時之角色及工作提交報告，以納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
- 6.3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推薦意見，除非其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7.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應關於委員會工作及職責的提問。

註：如上述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或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完—